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溫泉申請服務單** | 申請號碼 |  |
| 受理分處 | 陽明營業分處 | 申請方式 | □臨櫃申請　□郵寄申請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用戶名稱 |  | 身分證/營利事業編號 |  |
| 申請人 |  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裝置地址　□ |
| 申請項目 | □新設　█分時供應（○6小時○12小時○分時變更○改裝） □改裝（○口徑變小○湯櫃、進水管線變更） |
| 溫泉水號：V－26－  |
| 泉別：□青磺 □白磺 口徑： 支數：  |
| 溫泉裝置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之 |
| 申請作業流程 | 承辦人員及詢問電話 |
| 完工施工作業繳費作業審證設計作業申請作業 | 審證設計/繳費作業　　承辦人： 　 　電　　話： 施工作業 　　承辦人： 　　電　　話：承辦單位主管　　股　 長： 　電　　話： |
| **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**注意事項：1.申請新設需憑建物所有權狀（或建照、使照）；申請分時供應及改裝憑用戶身分證、印章及近期溫泉使用費繳費收據辦理，申請人如非溫泉登記之使用人須出具相關授權證明，否則本處得暫不受理。 2.申請新設者，如開放之溫泉總量不足供應其全部時，核供順序依本處章程之規定。3.溫泉用水設備由用戶負責裝設及維修，其設計圖說應先送本處審查同意，始得施工。工程完竣後，經檢驗合格，始供應溫泉。新設申請如未能於繳費後6月內裝妥接用，本處得取消其申請，所繳費用，除退還尚未施工之工程材料費外，其餘概不退還。4.分時供應僅限溫泉普通用戶申請，申請核可後不得再申請溫泉中止。申請分時供應後，得依使用狀況申請恢復24小時供應，惟恢復24小時供應後，2年內不得再申請分時供應。 5.申請口徑改裝僅限變小以減少供應量，日後不得申請恢復，如欲增加供應量，須依新設方式辦理。（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章） 用戶簽章**：**  |

附表1

**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溫泉申請核閱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號碼 |  | 設計日期 |  |
| 申請人 |  | 電話 |  |
| 裝置地址 |  | 湯櫃位址或編號 |  |
| 黏貼收據核計聯 |
| 備註 | 設計記事欄 |
|  | 項目 | 金額 | 營業稅 |
| 溫泉申請費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| 設計 |  | 股長 |  |
| 審核 |  | 審決 |  |
| 備註 | 驗證欄 |
|  | 本案證件完備擬移送施工 |
| 設計 |  | 股長 |  |
| 審核 |  | 審決 |  |
| 工程款預繳編號 |
|  |
|  |
| 備註 | 施工欄 |
|  |  | 竣工日期 |
| 施工廠商 | 監工 | 審核 |
|  |  |  |